



# 战后 美国 财政 政策 的 发展 及 特点

○庄巍

三十年代罗斯福新政标志着国家干预经济成为主流经济思潮,财政政策作用逐步扩大。二战以后,财政政策进一步成为政府积极干预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政策之一。其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五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

五六十年代是战后美国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这个时期财政政策

逐渐从平衡趋向扩张,平衡预算的财政原则逐渐被放弃,财政政策体现了相机性和反周期性。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大萧条使战后美国政府十分重视就业这一经济指标,1946年就业法规定政府有义务促进就业,根据经济周期采取相应政策。为实现充分就业,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增大,支出项目不断增多,赤字也逐步上升。五十年代艾森豪威尔政府的财政政策还相对谨慎,但也不得不容忍赤字的存在以利经济增长。六十年代后财政政策更趋扩张,“反贫困”和“伟大社会”计划不断增加支出,如各种资助、福利补贴、价格支持和职业培训等。1968年,赤字达251亿美元。为了促进经济增长和公平税负,六十年代肯尼迪政府提出降低个人和公司所得税,1964年开始实施,开创了无衰退情形下实行刺激性减税的先例。1965年又削减了消费税。为了鼓励投资,对短期资本投资如电子、宇航和计算机部门从1962年起提供投资税收信贷,对长期投资如石油、铁路、煤炭和钢铁部门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这一时期由于取得较高的经济增长率,虽然由于赤字造成国债上升,但国债占GNP的比重却从1950年的97.9%降至1970年的39.5%。财政部在国债管理方面一是采取措施延长债务偿还期,二是增加了储蓄债券的数量。围绕充分就业这一目标制定的财政政策,对五六十年代的经济增长、失业下降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六十年代末通货膨胀率上升,而一度下降的失业率又趋于回升,刺激性财政政策的效果开始下降。

七十年代,传统的通货膨胀和失业率之间的替代关系被破坏,扩张型财政政策不仅未解决结构性失业,相反与货币政策一起,加剧

了石油危机带来的通货膨胀,使美国经济陷入滞胀。尼克松、福特和卡特几任总统在上台之时都希望能平衡预算,但是经济衰退和高失业率使他们不得不放弃初衷,转而继续实行刺激性的财政政策,财政赤字进一步扩大,1976年达737亿美元,而且从1975年起国债占GNP的比重开始上升。财政部开始实行国债的竞争性拍卖,联邦储备银行频繁地实行公开市场业务,外国人持有国债的比重上升,到1978年达16%。这个时期由于通货膨胀率较高,造成公司和个人所得高估,实际税收累进程度上升,不利于就业和投资,而政府赤字筹资进一步减少储蓄和投资。资本——劳动比例增长率在七十年代大大下降,1973—1980年仅为0.7%,人均资本拥有量增加缓慢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上升。税后资本收益率也较低,1975年仅为3.7%。

八十年代是一个变革的时期,自由放任的新自由主义思潮抬头。针对七十年代的滞胀局面,经济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联邦于1979年宣布放弃利率这一中间目标,转向控制货币供应量,为抑制通货膨胀发挥了积极作用,供给学派的减税主张亦得以实施。1981年颁布了经济复兴税法,降低了所得税率,并规定了一些刺激投资的做法。1986年的税收改革法进一步降低了边际税率,简化了税档,提高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同时又防止了一些可能出现的避税和逃税,使48万穷人免于纳税,但取消了税收信贷等其它优惠和豁免。这一措施对经济增长起了一定作用。根据里根经济学自由放任减少干预的思想,里根政府曾经提出削减民用支出,增加军费支出,在1984年达到财政收支平衡。但是军费支出上升后,对民用支出由于未能形成一致

意见,实际数额压不下来,减支未能实现。随后美国经济又开始衰退,财政支出居高不下,国债利息支付日益增长,使得财政赤字迅速上升,到1986年赤字达到2 213亿美元。八十年代的财政政策虽然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但造成了两大问题,一是巨额赤字不仅为未来财政带来巨大负担,也是经济稳定的潜在威胁;二是扩张性财政政策使货币政策被迫收紧,利率上扬,美元坚挺,不利出口,造成巨额贸易赤字。为对付巨额赤字,1985年通过GRH法,计划在1991年实现平衡预算。1986年以后赤字仅有小幅度下降,距GRH法要求相去甚远。1987年又颁布了GRH法,计划1993年平衡预算。1989年布什上台时赤字达1 520亿美元,此后赤字继续上升,1993年

度预算赤字高达2 810亿美元。

综观战后美国财政政策的发展,主要有三个特点:第一,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赤字逐步上升。第二,财政赤字上升导致国债进一步上升,加大财政负担,国债占GNP比重虽一度下降,但从七十年代中期后又趋于上升。第三,税收政策为了鼓励投资,促进增长和就业,税率不断下降,税负减轻。八十年代以来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重新抬头,虽然税率不断下降,而政府的财政职能仍较广泛,支出规模庞大。不少经济学家认为这实际上仍是凯恩斯主义国家干预的政策主张。这两者相互冲突,造成严重的财政赤字,降低了财政政策的灵活性和调节功能,给美国财政政策的实施蒙上一层阴影。

## 日本的教育投入

○詹静涛

日本全国共有普通中小学校4.16万所,其中国立、公立学校3.95万所,占95%。此外,还有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养护学校)947所,绝大多数也是国立和公立的。普通中小学校在在校生2036.6万人,教师101.6万人,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20。全国共有大学(本科)507所,其中国立、公立135所,私立372所;短期大学(大专)593所,其中国立、公立95所,私立498所。大学学生213.3万人,教师12.4万人,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17.2;短期大学学生47.9万人,教师2.1万人,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22.8。

1991年度中央政府安排教育经费预算50559亿日元,占中央政

府全部支出的7.2%,占正常支出(扣除国债费用和划拨给地方部分)的13.7%。其中高等教育经费约占教育经费总额的30%左右。日本的国立、公立学校的经费基本由政府供给。政府对高等学校经费的分配,主要是根据不同的学科确定标准,按学生数分配;同时,也考虑学校的收入情况,学校收支相抵不足部分,由政府拨款补助。国立、公立中小学校经费由各级政府分担;文部省负担中小学校教师工资的50%,都、道、府、县负担另50%工资,市、町、村负担学校的正常消耗费用。学校的新建设施费用,文部省补助50%;修缮费用,文部省补助1/3;其余部分,由地方政府负担。日本实施9年义务教育。小学(6年)、初中

(3年)阶段,免交学费和教科书费,学生只负责笔记本等费用。小学全国免费供应午餐。私立学校学生的学费由个人负担。高等学校的学费均由学生负担。国立、公立学校每学年学费一般为30多万日元,私立学校一般为60—100万日元。日本向外国留学生收取的学费标准与国内学生相同。

日本高等学校的学生全部享受奖学金。文部省下设一个半官半民的团体—日本育英会,对在校学生发放奖学金。奖学金按学生所在学校的性质和住所情况分为几个种类。奖学金月标准:国立、公立学校,学生住在家中的为3.2万日元,不住家中的为4.2万日元;私立学校,住在家中的为3.8万日元,不住家中的为5.1万日元。在学研究生则不分公立、私立,硕士生为7.2万日元,博士生为8.6万日元。日本育英会还向学生提供无息和低息贷款。

日本鼓励私人办学。法律规定,政府对私立学校的补助要达到50%以上。但由于政府财政紧张,实际上对中小学的补助一般为30%—40%,对高等学校平均补助只有14%,对私立学校的补助是按学校教职工人数和学生数分别确定标准予以补助的。私立中小学校的教学设施和教学质量一般比公立学校好一些,收费也比较高,一般相当于公立学校的7倍。

日本国立、公立学校的教师属政府公务员,其待遇由法律规定。公务员平均工资是按民间平均工资确定的。由于民间有些大公司的职员工资特别高,所以,按民间平均工资计算出的工资比民间一般人员的工资还是高许多的。中小学校教师的工资由地方教育委员会所属的教育事务所直接发给本人,不由学校发放工资。